

##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期，相关媒体刊登了《汽车超人 A 轮融资 1 亿美元. 27 亿定增成“纸上谈兵”》等报道，部分网站进行了转载，文中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启动 A 轮融资 1 亿美元等情况提出相关质疑。

### 二、澄清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十分重视，立即同特维轮网络对报道质疑问题进行核实并确认，为避免误导投资者和舆论导向，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特澄清说明如下：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拟以 33.32 元/股的底价发行不超过 81,028,809 股，募集资金 27 亿元投向“汽车后市场 O2O 平台建设项目”。但同年国内股票市场遭遇股灾，公司股价持续走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面临严重挑战，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推出新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和 2016 年 2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为 16.38 元/股，并重新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正处于审核阶段。

公司郑重澄清并提示投资者注意：公司从未决定亦不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尚未完成或尚未终止之前引入任何第三方投资特维轮网络。截至目前，公司或

特维轮网络未曾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投资于特维轮网络的投资意向书、投资备忘录或具体投资协议，特维轮网络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目前并无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引入第三方投资特维轮网络。公司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 三、必要的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